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环违改字（2020）1号

广东省联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3M39JXY

地址：连州市西江镇飞鹅坪工业区 B-3 区

法定代表人：黄家鑫

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广东省联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厂区西南面 20 米的坑洼地（无防渗措施）堆放有大量白色石粉浆，白色废水从低洼地下方雨水暗管流出，经 323 国道旁水沟流入西江镇白石村农田灌溉水沟，外排水呈白色、不透明，带有泥浆。据现场核查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晚将一个废水沉淀池的废水（含白色石粉浆）通过水泵用软管抽至厂区西南面低洼地，废水渗入低洼地地下雨水管道排出外环境。现场检查时 11 个循环沉淀池中的 1 个沉淀池已基本抽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对外排的废水、沉渣进行清理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0年1月16日

